

# 最新八年级语文备课组工作总结 八年级 备课组工作计划(通用7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三方担保借款合同篇一

乙方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

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抵押物事项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 第二条 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 元，评估值为 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 元。

###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3.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

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

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3.2 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 第四条 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4.2 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3 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

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

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十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保险项目如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5.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

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5.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

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5.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

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5.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7 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5.8 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5.9 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5.10 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5.11 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12 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三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 第八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

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 第九条 通知

9.1 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

邮编： 传真：

9.2 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3 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 其他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重要提示：**甲方已提请乙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有人意见：

年 月 日

## 三方担保借款合同篇二

经中国农业银行\_\_\_\_\_（下称贷款方）  
与\_\_\_\_\_（下称借款方）和\_\_\_\_\_（下称担保方）  
充分协商，根据《民法典》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  
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

款方提供\_\_\_\_\_ (种类) 贷款(大写)\_\_\_\_\_元, 用于\_\_\_\_\_, 还款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利率按月息\_\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 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 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 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 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 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 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 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 按规定加收\_\_\_\_\_ %利息。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_\_

愿作为借款方对合同载明的全部贷款正当使用和按期还款的保证人。对借款方转移贷款用途等违反合同的行为, 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 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 由保证人承担代偿责任。

保证人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 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 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 贷款到期，由借款方及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借款方及保证人到期不能归还，又未与贷款方签订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加收\_\_\_\_\_‰的利息，并可以从借款方及保证人的存款账户上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 在借款方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保证人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八条 借、贷及保证人发生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九条 其他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和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执一份。

借方

借款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章

经办人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贷款方

贷款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章

经办人章

借款方保证担保人

(1)(2)(3)

保证担保人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章

经办人 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三方担保借款合同篇三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借款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担保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分期借款计划: \_\_\_\_\_

分期还款计划日期: \_\_\_\_\_

借款本金: \_\_\_\_\_

第二条 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 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

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 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 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 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_\_\_\_\_作担保。

第八条 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人连带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 补充条款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方一份，公证处一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章）\_\_\_\_\_

代表人：\_\_\_\_\_

借款方：（章）\_\_\_\_\_

代表人：\_\_\_\_\_

担保方：（章）\_\_\_\_\_

代表人：\_\_\_\_\_

## 三方担保借款合同篇四

甲方（贷款人）：

乙方（借款人）：

丙方（保证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等法律的规定，经甲、乙 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小额贷款贷款种类：

第二条：小额贷款借款金额（大写）：

第三条：小额贷款借款用途：

第四条：小额贷款借款期限：小额贷款借款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借款实际发放金额和期限等以借据为准，借据是本合同的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小额贷款借款利息的计付

借款利率按月利率 %计算，利息按约定支付，到期结清本金。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 %按月行收复利，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罚息利率的约定：贷款逾期后，罚息利率为在原约定利率水平上加收%，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对违约部分从违约之日起罚息利率为在原约定利率水平上加收%。

## 第六条：抵押、保证条款

乙方自愿用乙方的抵押，并请（即丙方）作为借款保证人，丙自愿用丙方为乙方在甲方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履行之日起乙方还清贷款本息之日止。

保证担保范围：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的一切费用（如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拍卖费、财产处置费及其它费用）。保证人承担责任时按下列顺序清偿：实现债权的相关契税及税款；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利息；本金。

丙方有权检查和督促乙方履行合同。当乙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时，由丙方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如果甲方依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借款，保证期间相应提前，丙方放弃债务履行期限未届满的抗辩权、开始承担保证责任。

必要时，甲方可以申请丙方的开户银行从丙方的存款账户内划收贷款本息，丙方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第五条的规定计收利息。乙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第五条的违约计收罚息，或商请乙方的开户银行从乙方的账户中划收贷款本息，乙方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乙方需要将贷款展延，应在借款到期前 日向甲方提出申请，有保证人的，还应由保证人签署同意延长担保的意见，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

如果乙方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甲方有权收回全部贷款。

3、若乙方不能偿还到期借款本金或利息，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如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拍卖费、财产处置费及其他费用）。

**第八条：**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均应通知对方，并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其它约定

**第十条：**本合同由甲方、乙方、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 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如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 处理。

1、向 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丙方对本合同的各条款作出全面、细致、准确的了解，并应乙方、丙方的要求做出相应的说明。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各方对本合同条款认识一致。

甲方： 乙方：

## 三方担保借款合同篇五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_\_\_\_\_

贷款银行(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签订的\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 \_\_\_\_\_，贷款期限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之日起 \_\_\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贷款金额(大写) \_\_\_\_\_ 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

律师费等)。

**第四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 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

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二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 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 三方担保借款合同篇六

借款人：\_\_\_\_\_

保证人：

(1)\_\_\_\_\_

(2)\_\_\_\_\_

(3)\_\_\_\_\_

借款人因购房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经保证人保证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利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条 提款和还款

2. 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 借款人和保证人负责偿还货款本息。货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货款本息时均可直接从借款人或保证人帐户中扣收。

##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第四条 担保内容

1. 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货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 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货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 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4, 保证人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应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5.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并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6.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 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的赔偿金。

## 第五条 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计收利息\_\_\_\_\_。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

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货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货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违约金。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贷款

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_\_\_\_\_

2. \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货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或合同专用章) (或合同专用章)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_\_\_\_\_

保证人公章: \_\_\_\_\_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_\_\_\_\_

签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 三方担保借款合同篇七

借款人: \_\_\_\_\_

贷款人: 中国\_\_\_\_\_发展银行

保证人:

□1□\_\_\_\_\_

□2□\_\_\_\_\_

□3□\_\_\_\_\_

借款人因\_\_\_\_\_需要, 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 经保证人提供最高借款余额的保证担保, 贷款人同意根据资金可能向借款人分次发放上述贷款。在本借款合同期限和额度内, 不再逐笔办理保证担保手续。

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 借款人在分次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2.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每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

3. 借款人和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均可直接从借款人或保证人账户中扣收。

##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 第四条担保内容

1. 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 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3. 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

贷款人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4. 保证人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应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5.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并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6.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 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 %的赔偿金。

##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保证政策性货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货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违约金。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九条其他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保证人公章：\_\_\_\_\_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 三方担保借款合同篇八

经中国农业银行\_\_\_\_\_ (下称贷款方)  
与\_\_\_\_\_ (下称借款方)和\_\_\_\_\_ (下称担保方)  
充分协商,根据《民法典》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  
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 (种类) 贷款(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用款计划分期还款计划日期  
金额日期金额

第二条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利息。

第四条 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  
\_\_\_\_\_ 愿作为借款方对合同载明的全部  
贷款正当使用和按期还款的保证人。对借款方转移贷款用途

等违反合同的行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由保证人承担代偿责任。

保证人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 贷款到期，由借款方及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借款方及保证人到期不能归还，又未与贷款方签订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加收\_\_\_\_\_‰的利息，并可以从借款方及保证人的存款账户上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 在借款方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保证人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八条** 借、贷及保证人发生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九条 其他**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和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执一份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